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 委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委任執行董事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區智鋒先生（「區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 有關區先生的資料

區先生，38歲，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 SilverBear Capital Group 的合夥人。區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於懷德證券 (White Pacific Securities, Inc.) 擔任股票經紀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於 Mandarin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LC 擔任註冊投資顧問開展其事業，其後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於 Wells Fargo Bank NA 任職，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於 Wells Fargo Investments, LLC 擔任經紀及投資顧問。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區先生為 Wells Fargo Advisors, LLC 的經紀及投資顧問。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區先生於天易資本集團擔任助理。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區先生於鴻達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顧問。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區先生於智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onour Wisd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擔任總經理。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獲委任為官酝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5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區先生獲委任為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022）的執行董事。

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取得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凱利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區先生於獲委任前過去三年內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區先生並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區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起計為期一年，且根據其服務協議，彼之委任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本公司董事，區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根據區先生之服務協議，彼之薪酬為每年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與彼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和現行市況相符。

### **胡祖杰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胡祖杰先生（「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工作安排。

胡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提出申索，與董事會亦無意見分歧。此外，概無有關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及讚賞胡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本公司正在物色具備足夠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合適人選接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區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區智鋒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